

精办
28/6

རྒྱ་ཆ་ཕྱི་ལོ་ལྷན་ཁྲིའི་ཁུལ་ཡིག་ཆ།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2〕174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市（州）、县（区）预算 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2〕681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483 万元（天然林管护 8.83 万亩 1 万元；天然林管护标准站建设 1 个 4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2.89 万亩 82 万元；统筹造林项目 1 个 0.18 万亩 360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管护、标准站建设、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林监测，退耕还生态林，统筹造林等。

请列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

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做好 2022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工作要求，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请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请做好县区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

刚察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各局长、预算股、档。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2〕68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36 号)和省林草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市(州)、县(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函》(青林规财函〔2022〕146 号),现下达各市(州)、县(区)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35752.8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管护、标准站建设、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林监测,退耕还生态林,统筹造林等。列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此项资金直接拨付到县(资金分配及

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工作要求，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与相关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请各市(州)、县(区)级财政部门与林业草原部门加强沟通衔接，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同时，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县(区)任务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市(州)、县(区)分配表
2.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市(州)、县(区)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预算绩效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